OCT16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I-N-, INC. 案 日期：2017年10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 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业务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在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答复中维持了该否决。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人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针对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申请人未提供支持上诉的陈述，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收到了为补充上诉申请而提交的一封信函和证据。然而，该补充信函叙述了申请、动议和上诉的程序历史，并列出了证据，但未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由于申请人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在下述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必须被简易驳回。

命令：根据 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N-, Inc.，ID# 925740（AAO 2017年10月16日）